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許勝准

代 理 人 洪嘉威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

法定代理人 林玉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應以受僱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額，為其所得受之利益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其請求調解之聲明為：「1.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2.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9月8日至聲請人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

同) 4萬2,556元, 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3.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8萬7,910元, 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, 因聲請人主張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不確定, 其起訴時年逾54歲(59年生), 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, 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, 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, 應以5年計算, 是本件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5萬3,360元【計算式: 42,556元×12月×5年=2,553,360元】。又上開請求與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薪資、聲明第3項請求給付實習薪資、延長工時工資部分, 自經濟上觀之, 其訴訟目的一致, 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, 依前開說明,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高者定之,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5萬3,360元,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規定, 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, 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2,000元, 逾期不繳, 即駁回其聲請, 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, 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; 若經合法抗告,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, 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李盈菽